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4:0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审议《关于增加营业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3、4、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第9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16年4月26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6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6. 登记部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 登记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
8.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传 真：0512-57356030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2、本次会议的现场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3”，投票简称为“沪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名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3.00 代表议案 3，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4月27日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名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 多选或未作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